

**5.1.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。**

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检测装置,超过一定的量值时即报警并启动排风系统。一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个 CO 检测点并与通风系统联动。所设定的量值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其中,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19 对非高原地区工作场所空气中的一氧化碳职业接触限值规定为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高于 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;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不高于 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不设地下车库的项目,本条直接通过。

预评价查阅暖通空调、智能化等专业设计说明、施工图等设计文件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。投入使用的项目,尚应查阅物业单位提供的运行记录等。